

# 山西省能源局

---

晋能源提函〔2020〕27号

##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987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庆荣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促进我省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近年来，省委、省政府积极落实中央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进转型综改的重要突破口，先后出台一系列重要举措，着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关于我局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节能降本方面开展的工作，需要给您说明的是：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山西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任务分工》要求，2019年，我局制定下发了《山西省区域能评实施意见（试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编制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试行）》样本、《关于印发区域能评承诺事项操作流程图和审查意见文本的通知》，供各市

在推进区域能评中参照执行，同时印发了《关于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做好区域能评相关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市能源局，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所在县（市、区）能源局、开发区（园区）的负责同志开展培训，对承诺制改革有关法规政策进行了宣讲，就区域能评实施意见等进行了解读和讨论。

关于您提出的促进我省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建议，我们将进一步研究，积极采纳，认真落实。一是按照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加强督促指导，与各市能源局、各开发区沟通对接，积极推动《山西省区域能评实施意见（试行）》的落实。二是组织各市报送区域能评实施情况，及时监测调度各市区域能评实施进度，总结实施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和不足，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三是结合各地在操作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细化完善区域能评的配套措施，保障区域能评顺利实施。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对我省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康义

承办人：刘斯敏

联系电话：0351-4117136

